

文	舒
物	兰
志	县



舒兰县文物志

吉林省文物

2083

2-3

舒兰县文物志

吉林省文物志编委会

1985年12月

舒 兰 县 文 物 志

(内部资料)

编辑出版: 吉林省文物志编修委员会

印 刷: 吉 林 市 印 刷 厂

出版时间: 1985年12月

工本费2.65元

序 言

文物是历史的见证、革命斗争的记录，是对人民群众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文物是我们的先人留给后人的珍贵的文化遗产和精神财富，是创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化的宝贵借鉴；文物又是文明的标志，旅游的资源。因而，保护文物，使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是我国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神圣的职责，更是文物考古工作者责无旁贷的本职工作。

根据中央文化部文物局的指示精神，在吉林省、吉林市和舒兰县文物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从一九八四年四月下旬到六月底，由市、县文物干部和文化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舒兰县文物普查队，在各乡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对舒兰县23个乡镇和400多个村屯进行了为期两个半月的文物普查和复查。一共调查古遗址35处，古城5处，古墓葬5处，古边壕2处，古碑刻2处，名存实亡的古建筑13处；此外还调查了革命战迹地9处，惨案地2处，烈士陵园3处，形成了包括文字、绘图和照片的完整记录资料。这不仅为编写文物志提供了可靠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为今后有计划地进行文物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在文物普查的基础上，根据省文物志编委会的具体指示，从参加文物普查的十四名同志中抽出六名同志组成了文物志编写组，先由个人分头执笔、集议讨论，最后交一人总纂。因此，应该说它是大家共同劳动的成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参加舒兰县文物普查的同志有：吉林市的董学增、董朝权、

翟立伟、唐音，舒兰县的郭占春、张平、曲惠、张殿清、王继勇、高立春、刘红伟、单德凯、李振军，蛟河县的陈永祥。

参加本志编写组的同志有（按姓氏笔划为序）：

曲 惠（舒兰县评剧团）

陈永祥（蛟河县文化局）

张 平（舒兰县文体局）

董朝权（吉林市博物馆）

董学增（吉林市博物馆）

翟立伟（吉林市博物馆）

此外，舒兰县地名办公室石显清、王杰、李雨亭同志，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陈相伟、庞治国、王洪峰、张志立同志，应邀为本志撰写了部分条目。中央文化部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景爱同志和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穆鸿利同志，应邀为本志提供了自己的科研成果。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李健才同志热情地为本志提供了调查信息。本书插图由曲惠同志清绘，图版照片由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市博物馆、舒兰县文化局提供。吉林市文管办翟立伟同志对志书清样做了精心的校对。谨此一并致谢。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省博物馆、吉林省革命博物馆、吉林市博物馆、吉林市图书馆、集安县博物馆、舒兰县地名办公室、舒兰县公安局、舒兰县党史办、舒兰县档案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编写组绝大多数同志是第一次从事这项工作，加上时间紧，任务重，仓促成书，因此，本志在各个方面都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点和错误。所有谬误之处，敬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教正，以便将来修订时改正。

本志总纂为董学增，审订为马建华，审定为贾士金。

《舒兰县文物志》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

凡 例

一、本书为志书体，分为序言、凡例、志、记、图表和附录几部分，志中又分章、节、目，共有八章二十一节。收录条目123条，插图76幅，图版12张。

二、本志收录范围：

1. 省、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具有历史、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城址、古墓葬和界壕、边墙。
3. 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出土文物、传世文物以及碑碣墓志。
4. 反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战迹地、烈士墓，以及反映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的惨案地。

5. 名存实亡的寺庙建筑作为附录收入。

6. 本志所收文物时间下限到新中国成立之前。

三、条目内容编次：遗址、遗迹，包括名称、地点、地理形势、现状、历次考察成果、出土和采集遗物、时代以及考古价值；文物，包括名称、出土地点、形制、尺寸、时代以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等。

四、条目字数要求：重点条目2,000字至5,000字；次要条目2,000字左右；一般条目1,000字以下。

五、遗址、遗迹一览表内容包括：序号、名称、年代、地址、保存现状、备注；重要文物一览表内容包括序号、名称、来源、形制与特点、年代、收藏时间、收藏单位、收藏编号和备

注。

六、有关本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田野调查、考古发掘、重大发现、破坏文物事件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等，以年系事，编入文物工作大事记。

七、本志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力求文图并茂，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适当的插图、拓片和照片；行文力求简洁，通俗易懂，既适于专业工作者利用，又便于各界读者参考。

八、凡各条引文，一律注明出处。参考文献统附于书后，以备查阅。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一节 自然概况	(1)
第二节 历史沿革	(2)
第三节 文物分布	(4)
第二章 化 石	(8)
1. 舒兰县境内猛犸象牙化石	(8)
第三章 历史遗迹	(10)
第一节 遗址与窖藏	(10)
一、青铜时代	(10)
1. 陈家东山遗址	(10)
2. 庆合遗址	(11)
3. 王家磨坊东山头遗址	(11)
4. 王家磨坊西山头遗址	(13)
5. 滚兔岭 遗址	(14)
6. 四合北山遗址	(15)
7. 大梨子山遗址	(17)
8. 小城乡西团山遗址	(18)
9. 保合村果树园遗址	(19)
10. 凤凰山 遗址	(19)
11. 小坡子山遗址	(21)
12. 黄鱼圈珠山遗址	(23)
13. 上营东山头遗址	(29)

14. 道德沟口台地遗址	(29)
15. 大钓鱼台山遗址	(30)
16. 马大西岭遗址	(31)
17. 中营水库遗址	(32)
18. 健康遗址	(33)
19. 排路山遗址	(34)
20. 新发电北山遗址	(35)
21. 秀水电北山遗址	(36)
22. 永安村东南山遗址	(37)
23. 吉舒老山头遗址	(39)
24. 舒兰镇红石山遗址	(40)
25. 腰八道团山子遗址	(40)
二、高句丽时代	(41)
1. 嘎呀河砖厂古窖藏	(41)
三、渤海时代	(41)
1. 黄鱼圈珠山遗址	(41)
2. 道德沟口台地遗址	(43)
四、辽金时代	(43)
1. 黄鱼圈珠山遗址	(43)
2. 腰开原河岸地遗址	(44)
3. 八棵树遗址	(45)
4. 虫王庙后道上地遗址	(46)
5. 曹家遗址与窖藏	(46)
五、清代遗址	(48)
1. 鲇鱼圈遗址	(48)
2. 舒兰站驿站遗址	(50)
第二节 堡寨与城址	(52)
一、辽金时代	(52)
1. 小城子山堡寨	(52)

2. 黄鱼圈珠山堡寨	(54)
3. 五台山堡寨	(55)
4. 嘎呀河古城	(56)
5. 双印通古城	(59)
第三节 界壕与边墙	(61)
一、辽金时代	(61)
1. 溪河界壕与烽台	(61)
二、清 代	(65)
1. 柳条边墙	(65)
第四节 古墓葬	(72)
一、青铜时代	(72)
1. 四滴石棺墓群	(72)
2. 松树顶子石棺墓	(74)
3. 春田北山石棺墓	(75)
二、金 代	(75)
1. 小城乡完颜希尹家族墓地	(75)
三、清代	(82)
1. 天德于荫霖墓	(82)
第四章 历史文物	(84)
第一节 石 器	(84)
1. 石 斧	(84)
2. 石 刀	(84)
3. 石 铤	(85)
4. 石 凿	(85)
5. 穿孔石球	(85)
6. 石 磨 盘	(86)
7. 石 网 坠	(86)
第二节 陶 器	(87)
1. 陶 鼎	(87)

2. 陶 鬲	(87)
3. 陶 甗	(88)
4. 陶 豆	(88)
5. 陶 壶	(89)
6. 陶 罐	(89)
7. 陶 碗	(89)
8. 陶 杯	(90)
9. 陶明器	(90)
10. 陶网坠	(92)
第三节 瓷器	(92)
1. 白瓷碗	(92)
2. 白瓷瓶	(92)
3. 白瓷大碗	(93)
4. 大 瓮	(94)
第四节 铜 器	(94)
1. 铜剑	(94)
2. 铜釜	(96)
3. 铜甗	(96)
4. 铜壶	(96)
5. 铜蜡台	(97)
6. 双鲤镜	(97)
7. 母子戏犬镜	(98)
8. “家常富贵”镜	(98)
9. “状元及第”镜	(98)
第五节 铁 器	(99)
1. 铁矛	(99)
2. 铁钟	(99)
3. 铁剑	(100)
第六节 碑碣墓志	(100)

1. “大金故尚书左丞相金源郡贞宪 王完颜公神道碑”	(100)
2. “昭勇大将军同知雄州节度使墓”碑	(112)
3. “公讳守道……”墓碑	(120)
4. “……司代国公之墓”碑	(120)
5. 长顺为完颜希尹神道碑所立之碣石碑	(121)
6. 邱氏家族碑	(122)
第七节 石 刻	(123)
1. 石人	(123)
2. 石虎	(126)
3. 石羊	(128)
4. 石塑柱	(129)
第八节 印 鉴	(130)
1. “中书门下之印”	(130)
2. “巴彥鄂佛罗御鈴记”印	(132)
第五章 近代史迹	(134)
第一节 革命战迹地	(134)
1. 吉林抗日救国军在舒兰	(134)
2. 珠珙战斗	(136)
3. 金马抗日斗争	(136)
4. 鸭子架抗日斗争址	(139)
5. 解放舒兰战斗	(139)
6. 杨木林子阻击战	(141)
7. 汪屯战迹地	(142)
8. 青云寺战迹地	(143)
9. 青山堡战迹地	(144)
第二节 纪念地与革命纪念建筑	(146)
1. 柳家沟惨案	(146)
2. 老黑沟惨案	(147)

3. 王通芳等五烈士墓	(150)
4. 刘忠坤烈士墓	(151)
5. 舒兰镇革命烈士纪念碑及烈士灵堂	(151)
第三节 革命文物	(152)
1. 银挂件	(152)
第六章 一览表	(154)
1. 舒兰县文物遗址、遗迹一览表	(154)
2. 舒兰县重要文物一览表	(159)
第七章 舒兰县文物工作大事记	(180)
第八章 附录	(186)
第一节 名存实亡塔、寺	(186)
1. 镇江塔	(186)
2. 祥云宫	(186)
3. 久圣宫	(187)
4. 六道庙	(188)
5. 青龙山庙	(188)
6. 白旗关帝庙	(188)
7. 法特北庙	(188)
8. 法特南庙	(189)
9. 胜权宫	(189)
10. 小石顶子庙	(190)
11. 朝阳关帝庙	(191)
12. 凤凰山庙群	(191)
13. 九顶莲花山庙群	(192)
第二节 《舒兰县文物志》引用参考文献资料	(193)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自然概况

舒兰县位于吉林省东北部，为吉林市所辖的五县之一，距吉林市直线距离 77 公里。东北部与黑龙江省五常县接壤，南与蛟河、永吉两县交界，西隔第二松花江与九台县相望。西北与德惠县毗连，北与榆树县为邻。处于北纬 $43^{\circ}57'$ 至 $44^{\circ}38'$ ，东经 $126^{\circ}24'$ 至 $127^{\circ}45'$ 。东西长 105 公里，南北宽 77 公里。总面积为 4,557.5 平方公里。全县辖 23 个乡镇，319 个村，1,168 个自然屯。人口 636,053。其中汉族居多，此外还有朝鲜族、满族、回族、蒙族、壮族和达斡尔等民族。

本县属于东部山地向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为半山区县份。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倾斜，地势差异较大，平均海拔在 400 米左右。榆树沟乡的大秃顶子山高达 1,256 米，为县内最高山峰。中部低山丘陵，海拔在 210—350 米之间，地势起伏，有山有水，岗丘连绵。西部松花江沿岸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海拔为 200 米左右。

本县的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山地气候特色。因地处中纬，受复杂的地形影响，气候变化较大。这里四季分明，春季温暖干燥，多西北风，气温不稳定，忽冷忽热；夏季短而炎热，全年降水多集中在七、八月；秋季凉爽晴朗，每有寒潮侵袭，气温骤然降低；冬季漫长而严寒。东部山区，由于地势

高，气温较低，日照少，多暴雨。西部沿江平原，温暖多风。全县气温由东南向西北递增，年平均气温摄氏2—5度左右。最高气温摄氏34.9度，多出现在七月末八月初；最低气温零下摄氏42.6度，多出现在一月份左右。气温高于摄氏10度以上的月数为145天—160天。

本县土质构造较为复杂，地表主要为黄土层和沉积粘土层，并含有少量的细沙。

全县河流较多，主要有松花江、呼兰河、珠奇河、拉林河、细鳞河、卡岔河等。松花江是最大的河流，在西部边境山南向北流，经本县约达50公里。呼兰河发源于影背山麓，向北流经新安、开原、七里、平安等乡。细鳞河发源于秃头山，经上营、小城、舒郊、水曲、平安乡与呼兰河汇合。发源于二道乡的卡岔河，经朝阳，亮甲山、法特、莲花乡流入榆树县境注入拉林河。这些大小河流纵横流贯境内，为两岸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了充足的水利资源。

东南部山区还有丰富的林业资源。全县有林面积246,110公顷，木材蓄积量为19,823,415立方米。木材种类有松、胡桃秋、水曲柳、榆、柞、色、杨、桦等。林区兽类有黑熊、野猪、香獐、狍子、貂、貉、獾子、狐狸等。此外，还有蘑菇、松籽、核桃等。

本县的交通比较发达。铁路有拉滨线和吉舒线，成“人”字形，贯穿南北。公路有七条主干线，由县城通往各地，构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①

第二节 历史沿革

舒兰县位于吉林省中部偏北，设治较晚，清宣统二年(1910年)才开始立县。不过早在二、三千年前，这里就有人类劳动生息，

^① 本节参考1959年舒兰县志编写小组编的《舒兰县志》(初稿)及新编《舒兰县志》(初稿)。

当时他们过着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渔猎和采集的原始社会生活。

据考古发现和文献资料证实，舒兰县在先秦时代，大概属于秽貊族活动的地域，今大量存在的“西团山文化”即其文化遗存。西汉时代属玄菟郡的境北。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代，先后为扶余的东南境、勿吉的西南境和高句丽的西北境。隋唐时期为粟末靺鞨部地和渤海王国濛州所辖之地。公元十世纪初，契丹族兴起，建立辽国，今舒兰县境为东京道宁江州的旁境。十二世纪初，女真族完颜部灭辽建金，为金上京路会宁府的南境，海兰路的西北境。十三世纪，蒙古灭东夏和金及南宋建立元朝，今舒兰县境属开元路的东境。明朝属阿林等卫所，后统属乌拉部。清朝顺康年间以后，舒兰境地大部被列为封禁之地，在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管辖下，由巴彦鄂佛罗防御旗员具体管理这一带的采捕事宜。清嘉庆八年（1803年）开始弛禁，关内居民移来此地者渐多。为便于统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等于宣统元年闰2月19日，奏请设县治理，当时清政府已同意，但无正式批文。宣统二年农历3月18日上谕硃批：“准设民官治理”。县治当初拟设于舒兰驿站（站址在今溪河乡驻地北三华里处，本县名即由此驿站而得名）。舒兰为满语“果实”之意，当时此地盛产小红梨等。后因该地地处本县西南隅，经县内绅商恳请，改设于朝阳川（今朝阳乡政府所在地）。

中华民国建立后，设舒兰县政府，属吉长道管辖。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设立舒兰县公署，推行街封制。1940年舒兰县治所由朝阳川迁至四家房（即今舒兰镇）。1945年“八·一五”东北光复，锦绣河山重归祖国怀抱。同年9月，国民党政府组织起舒兰县“治安维持会”和“国民党县党部”，以图劫夺抗战胜利果实。同年12月，东北民主联军二支队解放了舒兰县城，又经多次战斗，彻底地摧毁了舒兰县境内的各种反共武装，并于当年成立了舒兰县民主政府。1946年7月，全县设7个行政区，

73个行政村。1947年3月25日，县民主政府改为舒兰县政府。同年7月，吉林省政府决定将舒兰县划为舒兰、山河两个县，原小城区和大北区一部分划归永吉县。同年11月，省政府又决定撤销山河县，将其管辖的山河、向阳、沙河、平安、水曲柳五个区划归舒兰县。原永北县管辖的小城区和大北区的一部分又划归舒兰县。1948年6月省政府又决定将舒兰县管辖的山河、向阳、沙河三个区划归五常县，同时撤销榆南县，将其管辖的法特区（包括莲花）划归舒兰县。此时全县共划为13个行政区，110个行政村。1949年10月29日，舒兰县政府更名为舒兰县人民政府。

第三节 文物分布

舒兰县地处东北的中部、第二松花江东岸。境内河网交织，山林茂密，土地肥沃，气候宜人，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来往迁徙和聚居之地，他们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为后人留下了许多富具特色的文物古迹。近现代，特别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又在舒兰县这块土地上谱写了一曲曲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威武雄壮的历史诗篇，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至今还在当地人民群众中广泛的流传着。

舒兰县文物古迹的分布密度是：西部和中部稠密，东部稀疏，例如：西部的法特、白旗、溪河乡，中部的小城、上营、开原、七里、吉舒等乡镇，共发现各时代遗址、城址和墓葬等30余处，而东部山区，发现遗址、城址和墓葬不到十处，有的乡甚至是空白区。之所以有这种情况，是与地理环境分不开的。

从文物普查得知，“西团山文化”遗存（经碳十四测定相当于西周初到秦汉之际），主要分布在第二松花江、细鳞河、呼兰河和嘎呀河流域，大都座落在靠近水源的不太高的山岗上，如在小城乡细鳞河及其上游黄泥河两岸，在10~20公里的范围内，就发